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1



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11号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孚生物”）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万孚生物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万孚生物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万孚生物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万孚生物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万孚生物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志业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慕玲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2017 年 4 月 7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7 年 5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18 年 3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2018 年 4 月 9 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 2017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00 号），公司向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继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合计 12,433,08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7.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9,999,952.35 元。根据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上市保荐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公司应支付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与保荐费用合计 10,000,000.00 元，前期已预付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与保荐费用合计 4,000,000.00 元，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将扣除公司应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6,000,000.00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713,999,952.35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9,999,952.3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5,912,433.0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4,087,519.2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183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50.9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405 号《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放方式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0966000000190000	2018.4.19	140,000,000.00	0.00	已销户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700369927498	2018.4.19	193,000,000.00	0.00	已销户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2900670480	2018.4.19	190,999,952.35	0.00	已销户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120903566310309	2018.4.19	190,000,000.00	0.00	已销户
合 计				713,999,952.35	0.00	

(二) 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下发《关于同意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0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60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公司应支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与保荐费用合计 9,000,000.00 元，前期已预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与保荐费用合计 500,000.00 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将扣除公司应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8,500,000.00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591,500,000.0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81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9,19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499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608.91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55 号《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放方式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8110901013301198820	2020.9.7	293,928,600.00	2,976,384.14	活期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09660000000423140	2020.9.7	117,571,400.00	14,423,383.41	活期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3566310707	2020.9.7	180,000,000.00	0.00	已销户
合 计				591,500,000.00	17,399,767.5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主要内容为：1、将原“万孚生物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预算由 70,308.16 万元调整为 45,547.18 万元，其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56,408.75 万元调减为 45,547.18 万元，调减募集资金 10,861.5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将原“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预算由 16,059.30 万元调整为 12,159.30 万元，其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4,000.00 万元调减为 12,159.30 万元，调减募集资金 1,840.7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周期由 24 个月延至 36 个月，其中研发信息化管理系统个别模块延长至 48 个月。上述议案业经公司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 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

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50.9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405 号《专项鉴证报告》。

2、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608.91 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C10555 号《专项鉴证报告》。

(五)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除用于购买保本型产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 不存在其他用途, 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 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7 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5 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 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议案业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 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6.5 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 保本型产品,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2 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 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议案业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3、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议案业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4、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6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3 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产品，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 3.65 亿元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议案业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5、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新增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产品，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议案业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6、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产品，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议案业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7、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产品，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议案业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上述决议披露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704,087,519.26
减：万孚生物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3,183,979.72
减：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133,425,024.53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产品资金	5,160,000,000.00
加：短期保本型产品到期收回资金	5,160,000,000.00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00.00
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收回资金	140,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7,022,700.00
加：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4,635,668.93
加：利息收入净额	4,977,185.80
减：结余募集资金账户销户转出	68,669.74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589,190,000.00
减：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	188,089,183.75
减：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	76,911,537.00
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产品资金	937,000,000.00
加：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资金	797,000,0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1,940,000.00

加：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3,084,057.48
加：利息收入净额	2,067,709.91
减：结余募集资金账户销户转出	1,279.09
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399,767.55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原因是资金按项目进度投入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原因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0,408.7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6,363.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702.27			2018 年度（包含置换）：			5,355.84	
						2019 年度：			10,499.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18.04%			2020 年度：			26,460.45	
						2021 年度：			21,377.63	
						2022 年 1-6 月：			12,669.5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1	万孚生物新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万孚生物新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56,408.75	45,547.18 (注 1)	50,318.40	56,408.75	45,547.18 (注 1)	50,318.40	-4,771.22	2021 年 12 月
2	信息系统升级改 造项目	信息系统升级改 造项目	14,000.00	12,159.30 (注 1)	13,342.50	14,000.00	12,159.30 (注 1)	13,342.50	-1,183.20	2021 年 6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	12,702.27 (注 1)	12,702.27	-	12,702.27 (注 1)	12,702.27	0.00	-
	合计		70,408.75	70,408.75	76,363.17	70,408.75	70,408.75	76,363.17	-5,954.42 (注 2)	

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变更情况详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注 2：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5,954.42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投入项目中。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8,919.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694.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0 年度（包含置换）：			21,138.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0.00%			2021 年度：			12,401.30	
						2022 年 1-6 月：			11,154.7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	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	29,161.86	29,161.86	18,808.92	29,161.86	29,161.86	18,808.92	10,352.94 (注 1)	2023 年 6 月
2	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	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	11,757.14	11,757.14	7,691.15	11,757.14	11,757.14	7,691.15	4,065.99 (注 1)	2023 年 9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18,194.00	18,000.00	18,000.00	18,194.00	-194.00 (注 2)	-
	合计		58,919.00	58,919.00	44,694.07	58,919.00	58,919.00	44,694.07	14,224.93	

注 1：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及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小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是因为资金按项目进度投入使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注 2：“补充流动资金 ” 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是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 194 万元也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1	万孚生物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1）	新增净利润 12,803.95 万元（注 2）	-	-	-	新增净利润 10,167.31 万元	新增净利润 10,167.31 万元	不适用（注 3）
2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4）	-	-	-	-	-	不适用（注 4）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4）	-	-	-	-	-	不适用（注 4）

注 1：万孚生物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22 年 1-6 月逐步投产故暂不适用产能利用率；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无产能指标，不适用产能利用率。

注 2：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万孚生物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全面达产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77,000.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13,916.91 万元。根据公司 2019 年 12 月 23 日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及 2020 年 1 月 10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项目的投资预算调整为 45,547.18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56,408.75 万元调减为 45,547.18 万元，相应的承诺效益调整为新增净利润 12,803.95 万元。

注 3：万孚生物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22 年 1-6 月逐步投产故暂不适用于效益考核。

注 4：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适用于效益考核。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1	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1）	税后净现值 13,184.94 万元（注 2）	-	-	-	-	不适用（注 3）
2	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4）	-	-	-	-	不适用（注 4）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注 1）	不适用（注 4）	-	-	-	-	不适用（注 4）

注 1：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6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目前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故不适用产能利用率；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无产能指标，不适用产能利用率。

注 2：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IRR）为 25.82%，税后净现值（NPV）为 13,184.94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39 年（含建设期）。

注 3：化学发光技术平台产业化建设项目预计于 2023 年 6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目前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故不适用效益考核。

注 4：分子诊断平台研发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适用于效益考核。